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7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项债券账户开立、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并正在与银行就签订具体的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相关程序,目前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 market 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8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 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 market 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6) 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约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9)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 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约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支持和资金筹措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专项回购贷款支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银贷字[2024]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通过贵公司向银行贷款进行股票回购,经我们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承诺贷款须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并经我们评估审查同意,且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批准发放,具体贷款事宜双方将签订贷款合同约定。本函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 market 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银行就签订具体的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履行相关协议和审批程序。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96,180    | 1.03%   | 23,109,396    | 1.9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0,903,820 | 98.97%  | 1,149,890,604 | 98.03%  |
| 三、股份总数    | 1,173,000,000 | 100.00% | 1,173,000,000 | 100.00% |

2. 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026,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96,180    | 1.03%   | 34,122,612    | 2.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0,903,820 | 98.97%  | 1,138,877,388 | 97.09%  |
| 三、股份总数    | 1,173,000,000 | 100.00% | 1,173,00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前景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5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为7,634,095,485.9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新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董事钟保民,副总经理张兄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监事霍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壹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股票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况,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 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三、开立回购专项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融资发生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因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

(3)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 转出基金                      | 中信建投改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2408<br>C类:007553 |
|---------------------------|---------------------------|------------------------|
| 中信建投投资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3308<br>C类:004635    |                        |
| 转入基金                      |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7468<br>C类:007469 |
|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C类:006844                 |                        |
| 转出基金                      | 中信建投资管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3308<br>C类:004635 |
| 中信建投改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2408<br>C类:007553    |                        |
| 转入基金                      |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7468<br>C类:007469 |
|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C类:006844                 |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业务。

三、开通时间

2024年12月3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三)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约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时间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 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其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基金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关于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发起式A,基金代码:019743;C类份额基金简称: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01974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4日成立。根据《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4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A”,C类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C”,基金代码不变。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富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名称进行修订,即修订为“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且进一步明确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适用基金合同中对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不再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封闭运作的约定。本次修订系因《基金合同》约定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进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性质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30天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相关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基金合同、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富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用基金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2月3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港股通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A栋41层                            |
| 法定代表人 | 顾伟  |
| 客服电话  | 400889335   |
| 网址    | <a href="http://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a>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www.yhfund.com.cn</a>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3日起,浦发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17939 |
|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4449 |
|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 017940 |
|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 017940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3日起,杭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4449 |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50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3%,最高成交价为1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517,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规定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信达证券为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D,代码:021767)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24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信达证券网站上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网站          | <a href="http://www.cindasc.com">www.cindasc.com</a>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321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hftfund.com">www.hftfund.com</a>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